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市现金红利0.27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3	—	2025/6/24	2025/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3,201,4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1,130,408.1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3	—	2025/6/24	2025/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互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电机株式会社、索德尚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2024年度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

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5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5元,待自然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施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47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办权,并取得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本公司提供代办权完税证明函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非居民企业,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依据国家规定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033458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李子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李子转债”第三年(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的票面利率为1.0%,计息天数为4天(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3日),利息为100*1.0%*4/365=0.01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李子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李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李子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李子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李子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李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选择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持有人在附回售条款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回售申报期间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x/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利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26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递交的《关于提议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曹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与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回购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97,734,544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5-029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工作后,公司总股本由111,281,997股增加为111,781,048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1,281,997元变更为111,781,048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拟授权董事会办理。

近日,公司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除注册资本外其余内容未变更,变更后的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6466605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澳优乳业”)、Ausnutria B.V.、Ausnutria Pty Lt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澳优乳业担保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1.6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1.46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为Ausnutria B.V.担保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2.5亿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0.72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为Ausnutria Pty Ltd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不超过0.025亿欧元(折合人民币约0.12亿元),已实际为澳优乳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预计数量:0.36亿元人民币

● 本公司公告中担保金额折算汇率以2025年6月16日的汇率中间价计算:1港元对人民币0.9145元,1欧元对人民币8.2870元,1澳大利亚元对人民币4.6629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2025年6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澳优乳业在该银行的银行授信及项下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1.6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1.46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2.2025年6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签署了保证合同,为Ausnutria B.V.在该银行的银行授信及项下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2.5亿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0.72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3.2025年6月16日,公司与澳洲汇丰银行有限公司(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签署了保证合同,为Ausnutria Pty Ltd在该银行的银行授信及项下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0.025亿欧元(折合人民币约0.12亿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